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人社〔2016〕132号

关于做好防止服刑等人员 领取养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法院，中法各相关部门，市社保局，各县、区人社局：

为有效做好防止服刑等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领取养老金工作，确保基金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》（劳社厅函〔2001〕44号）、《关于对劳社厅函〔2001〕44号补充说明的函》（劳社厅函〔2003〕315号）等规定，现就做好防止服刑等人员领取养老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、区人民法院，中法有关部门每月初要将上月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以及决定执行缓刑、监外执行、假释等情形人员的信息，由中法汇总后向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（退休管理中心）移交。移送信息内容包括：

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判决结果、刑期起止日。

二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要积极同两级法院取得联系，沟通信息。对人民法院移交的服刑等人员及时进行信息比对，及时停发拘役、有期徒刑以上情形的人员养老金；对缓刑、管制、监外执行、假释等情形的人员不予调整养老金。

三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要主动作为，建立信息沟通机制，为人民法院移交服刑等人员信息工作创造便利条件。

四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对人民法院移交的信息，做好保密工作。

五、从2016年7月起，每月人民法院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交接服刑人员信息。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6年9月13日